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82号

申请人：黄立宇，男，汉族，1998年5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委托代理人：杨满玉，女，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旖，女，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大街57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尚安梅。

申请人黄立宇与被申请人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立宇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

6月29日的工资20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21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6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直播中控,每周工作5天,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6月29日离职,其在职期间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其工资标准。该证据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试用期至2021年7月15日止,实行每周四十小时工作制度,试用期总工资4042元/月,落款处分别盖有“广州壹零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字样印章及“黄立宇”字样的签字和摁捺指印。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请求的工资金额计算有误,并纠正为1858元。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该主张。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举证,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存疑,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属于掌握用工资料的主体,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

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的主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相关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的主张。因此，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工资 2044.23 元（4042 元 ÷ 21.75 天 × 11 天），现申请人主张上述期间工资 1858 元，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人事王某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口头向其表示不会再安排工作，也不会发放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让其自行离职，故其自此后没有再上班，后因其找到新工作需要离职证明，故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本委认为，依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

情况，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离职，故申请人在离职1个多月后向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不能作为认定解除的依据，本委对该通知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2021年6月29日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9日的工资185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